

# 贵州省水利厅公文处理笺

收文号	部 148 [2020]	来文日期	2020-3-20
来文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来文字号	[2020] 号
文件标题	关于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呈~~兴铸、红卫~~同志阅示。  
3.24

阅批。  
3.24

拟办意见:

呈~~兴铸、红卫~~同志阅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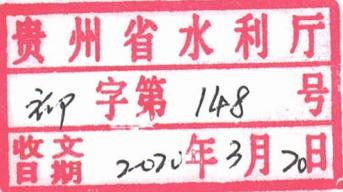
来文述: 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拟于今年世界水日（3月 22 日）正式上线运行，水利部印发通知，要求做好平台运行和宣传推广工作。

建议: 1. 印送新闻宣传中心、科技处、河长处、法规处、农水水电处、建设处、运管处、管理局、水资处、节水处、水旱灾害防御处阅处。根据职责做好 12314 平台上线运行宣传推广工作。

妥否，请示。

2020.3.23

拟办人	陈 虹 85937303	拟办意见 审核	杨 怡
处理结果: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综〔2020〕55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部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14平台）于2020年1月1日上线，经过近3个月的试运行，拟于今年世界水日（3月22日）正式上线运行。为进一步做好12314平台运行和宣传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12314平台的性质定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治水决策部署，推动“水利工

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向纵深发展，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加强对涉水问题的社会监督，水利部决定建设开通12314平台，通过12314热线电话、水利部网站、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接收公众对涉水问题的监督举报，打造“三位一体”、面向社会、“一号对外”的监督举报服务平台。这是水利部门牢记初心使命、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水利强监管主调、拓宽发现问题渠道的必然要求，是顺应时代发展、创新水利管理方式的迫切需要，是践行新时代水利精神、树立水利行业良好形象的具体行动。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认识12314平台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平台性质定位，切实做好平台运行相关工作，合力推动平台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 二、认真办理12314平台问题线索

12314平台接收水利部职责范围内涉水问题的监督举报，主要包括：河湖突出问题、农村饮水问题、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问题、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问题、水土保持问题、水库移民问题、水旱灾害防御问题、水利部行政审批问题等。按照“统一受理、按责分办、分级负责、分类处置、限时办结”的原则，由12314监督举报中心统一接收、有关业务司局组织办理、直属单位或地方水利部门具体承办。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根据《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受理办理暂行办法》，抓紧建立健全办理工作机制，加强问题线索督查督办，按时反馈办理结果，确保各项工作协同高效，线上线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水利部将把12314平台问题线索办理情况作为相关督查检查考核的重要内

容,视情开展复查复核,定期通报办理情况,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同时,通过监督举报库比对查重,从源头上减少重复交办,避免增加基层不必要的负担。

### 三、配合做好 12314 平台的宣传推广

为大力宣传推广 12314 平台,请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①一是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期间,各级水利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报刊、新媒体等渠道,集中开展平台宣传推广工作,及时转发 12314 举报平台正式上线运行通稿。  
二是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在自己的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加挂 12314 平台网页端链接。  
三是各级水利部门要在河湖长公示牌醒目位置长期标识 12314 监督举报电话和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 mwrPRC。  
四是各级水利部门要组织将 12314 举报平台宣传海报广泛张贴到各级水行政审批中心、农村水厂、基层水管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场所或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显著位置,并长期保留。请登录水利部网站通知公告栏目自行下载电子版海报并印制(下载地址:[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003/t20200319\\_1392852.html](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003/t20200319_1392852.html))。  
五是各省级水利部门要积极与当地通信运营商沟通,利用手机短信广泛向公众宣传推广 12314 平台,同时灵活运用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各类微信工作群等,扩大 12314 平台推广信息覆盖面。  
六是相关业务司局在日常办理工作中要注意收集举报监督的线索和案例,及时提供给水利报社,由报社派出记者实地采访、挖

掘亮点,开展典型报道。

请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按照本通知精神,切实抓好落实,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方协调联动、平台运转顺畅。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可与水利部办公厅、12314 监督举报中心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水利部办公厅

孟令广 (010)63206085

12314 监督举报中心

马 辉 (010)63203219

王爱莉 (010)63206002

田晶鑫 15663118710(平台运维)



---

水利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综〔2019〕269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受理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

为深入推动水利行业强监管，加强涉水问题监督处理，“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于近日上线试运行，通过12314热线电话、水利部网站、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接收公众对涉水问题的监督举报。为规范受理办理有关工作，经部领导同意，现将《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受理办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平台应用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水利部信息中心反映。

联系人：水利部办公厅 孟令广

水利部信息中心 郑 策

电 话:(010)63206085、63206003



# 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受理办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统一规范受理办理水利部职责范围内涉水问题的监督举报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按照“统一受理、按责分办、分级负责、分类处置、限时办结”原则,受理办理来源于 12314 热线电话、水利部网站、“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的监督举报问题(以下简称举报问题)。

**第三条** 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受理范围:河湖突出问题、农村饮水问题、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问题、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问题、水土保持问题、水库移民问题、水旱灾害防御问题、水利部行政审批问题等。

不予受理内容:水污染问题等不属于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依法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事项;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

对反映水利部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告知举报人访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水利部纪检监察组监督举报平台”或拨打电话 010-63547278;对反映水利部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事项的,告知举报人访问“水利信访平台”或拨打电话 010-63202018。

**第四条** 水利部依托部信息中心成立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监督举报中心),负责举报问题的受理、分办、督办、统计和归档,建设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并做好运行维护,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办公厅负责对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受理办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组织协调,政策法规司负责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司局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办理举报问题。

## 第二章 受理分办

**第六条** 监督举报中心统一接收(听)来自 12314 热线电话、水利部网站、“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的举报问题,并按规定答复及分办。

**第七条** 对于举报问题,监督举报中心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分给相关司局办理,并跟踪统计办理进展;对于咨询类问题,应尽量参照监督举报库已有内容直接答复,或在 1 个工作日内分给相关司局办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二)对举报人重复提交的事项发生地、主要问题描述基本相同的应合并受理,不再重复分办。

(三)对举报材料主要问题描述不够清晰完整、问题地点不详,需要举报人作进一步补充后才能判定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补充相关材料后重新提交。

(四)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即时告知举报人并建议通过其他渠道举报。

**第八条** 对于举报人反映的重特大突发事件,监督举报中心应及时报告部总值班室。

### 第三章 组织办理

**第九条** 司局收到监督举报问题后,审核是否属于本司局受理范围。不属于本司局职责范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咨询类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退回并给出转办意见,提交给监督举报中心再次进行分办。

**第十条** 经审核属于本司局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办结并反馈监督举报中心。咨询类问题应在4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其他问题应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展和结果;情况复杂的,报办公厅备案后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并告知延期理由,延长后总期限一般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如确有短期无法解决的问题,据实研究确定办结期限。

**第十一条** 司局应督促部直属有关单位和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举报问题办理,以及其他有关配合工作。

### 第四章 反馈评价

**第十二条** 司局办结并反馈后,监督举报中心视情对举报人进行满意度回访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举报中心应当根据举报人的复查请求转请相

关司局视情组织复查、复核。

**第十四条** 办公厅每季度通报举报问题情况,以及各司局所受理举报问题的办理和回访评价情况。

##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受理和办理人员应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除办理相关方外,不得向他方泄露举报信息。

**第十六条** 举报问题相关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由监督举报中心统一归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印发